附件4

第九届湖北音乐金编钟奖器乐演奏（古筝）

赛事安排及评选细则

“湖北音乐金编钟奖”器乐表演奖（古筝）的设立，旨在推动我省古筝艺术的发展，促进古筝演奏人才的成长，通过比赛的方式，遴选出成绩优秀的青年古筝演奏者，对其进行表彰和奖掖。

一、参赛对象

参赛选手为15至35周岁（198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的古筝演奏者。

二、报送名额

比赛分初赛、复赛、决赛三轮次进行。初赛由各报送单位自行选拔，通过初赛、复赛，选出20名选手参加现场决赛。

各报送单位名额分配如下：

1、武汉音乐学院、华中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湖北省歌剧舞剧院、武汉歌舞剧院以录像方式各组报送5-8名选手参加全省复赛；

2、省、市、州群艺馆、其他文艺院团以录像方式各组报送2名选手参加全省复赛；

3、各市（州）文联音协、产业文联音协以录像方式各组报送2名选手参加全省复赛；

4、在鄂各机关、部队及其他单位以录像方式各组报送1-2名选手，参加全省复赛；

6、新文艺群体选手可直接向湖北音协古筝专业学会报名（联系人：熊威威 联系电话：13871114844），由古筝学会组织比赛，遴选出8名选手参加全省复赛。

注：如有报送单位报送名额未满，将视情况进行调配。

三、报送方式

1、各地报送单位按分配名额，将选手的录像和报名表等资料于5月15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报送至金编钟奖组委会办公室；

2、报送选手需填写选手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提供近期二寸彩色正面免冠照片两张、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

3、在外省工作的湖北籍选手报名参赛需征得选手单位同意；

4、选手可选择本单位或原籍报送参赛，不得重复报送。

四、报送资料要求

各单位报送的参赛选手所提供的录像(U盘)不得编辑,必须同期录音，如不同期录音，组委会将取消该选手入选资格。具体要求如下：

1、选手必须面向摄像机镜头，在一个合适的距离里，以确保演奏清晰可见；

2、录像资料必须是在提交给金编钟奖组委会前一个月内录制完成的；

3、报送资料须注明参赛曲目、顺序、时长等信息。但录像中不得有显示报送单位、参赛选手等信息的字幕和场地布景；

4、报送的录像不得进行艺术美化性质的编辑，包括图像和音频，且必须为同期录音，严格要求声像同步；报送的录像资料请自留底稿，组委会对报送资料一概不予退还。

五、参赛曲目

复赛、决赛曲目不得重复，必须背谱演奏。

（一）复赛（录像报送）

从下列规定的曲目中任选一首：

（无伴奏演奏、必须背谱演奏）

《莲花谣》 王建民曲

《箜篌引》 庄曜曲

《抒情幻想曲》 徐晓林曲

《晓雾》 王中山曲

《林泉》 叶小钢曲

（二）决赛

A、自选1首传统筝曲或根据传统筝曲改编的作品；

B、自选1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创作、改编的中国作品；

C、从下列规定的曲目中任选1首：

《如是》 王丹红曲

《苍歌引》 陈哲曲

《望秦川》 景建树、王中山曲

《云裳诉》 周煜国曲

《临安遗恨》何占豪曲

《枫桥夜泊》王建民曲

《山水》 顾冠仁曲

六、评奖方式及奖励办法

1、本次评奖将组织评委对选手集中进行复赛、决赛；复赛为视频资料评选，决赛为现场演奏比赛；

2、本次评奖设“金编钟奖”6名；

3、评奖结果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颁发奖证、奖牌，获奖者由组委会推荐并根据需要参加颁奖音乐会。

七、报送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翠柳街1号湖北省音乐家协会805“金编钟奖”组委会办公室

邮编：430077 电话： 027-68880763

联系人：吴彦希 任秦璞

**第九届湖北音乐金编钟奖器乐演奏奖（古筝）**

**推荐选手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单  位 |  | 指导教师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电话 |  |
| 艺术简历 |      |  （一张彩色二寸免冠标准照片贴于此处，另一张随表寄来）  |
| 比赛演奏曲目 | 复赛 | 从下列规定的曲目中任选一首：《 》（ 曲）   |
| 决赛 | 1. 自选1首传统筝曲或根据传统筝曲改编的作品；：《 》（ 曲）2. 自选1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创作、改编的中国作品：《 》（ 曲）3. 从下列规定的曲目中任选1首《 》（ 曲） |
| 推荐单位意见 |   印 章          签名： |

注：1、随表附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2、初赛选拔进入复赛后，各轮曲目均不得自行改变。3、指导教师限填一位，为最近一年内的主科指导教师。

 本人签名： 2021年 月 日